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1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5日8:30—12:00，13:3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2月25日下午6点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赵丹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钏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办理再质押手续；郭钏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1,000,000	0.42%	0.12%	20240627	20250224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180,000	3.88%	1.15%	20240430	20250224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0,180,000	4.30%	1.27%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9,400,000	3.97%	1.17%	否	否	202502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佳典当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郭钏		2,000,000	66.18%	0.25%						
合计		11,400,000	4.75%	1.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4,870,000	78.05%	23.06%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4,000,000	76.54%	6.74%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80,160	80.00%	0.65%	-	-	-	-
郭钏	3,021,904	0.38%	2,000,000	66.18%	0.25%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46,050,160	77.64%	30.69%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1日

自2025年3月2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4月1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海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批准，于2019年4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46,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4月2日～2025年4月1日），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海环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3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海环转债”将于2025年3月2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3月27日为“海环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1日），“海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海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4月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环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4月2日。

五、兑付办法

“海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海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3月28日起，“海环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2日起，“海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次民事裁定为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原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再审申请，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王珍海和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三方签订的旨在解决违规担保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将转让财产返还给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如被撤销后不能返还或者没必要返还的，判令公司予以折价补偿。龙口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诉讼请求，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终审判决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一、二审及再审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二、再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鲁民申238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审查终结，裁定驳回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公司的再审申请，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吴村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二氧化碳装置停车检修完成并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根据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游”）通知，安庆凯美特二氧化碳装置于2024年10月8日与上游装置同步停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二氧化碳装置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停车期间，安庆凯美特对二氧化碳装置进行了全面检修及维护保养，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截至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游复产进度，安庆凯美特二氧化碳装置全部检修完成并已安全运行，现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被冻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905300****	基本户	192,926.18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35000****	一般户	5,564.10元
合 计				198,490.28元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

公司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系公司与阳江市鲨王服饰有限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所致。

三、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孙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尚被冻结中，实际冻结金额为2,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孙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200,490.28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47%、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2%。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201.03	109,185.86	0.93%
营业利润	15,347.93	12,662.92	21.20%
利润总额	15,390.73	12,599.68	2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9.25	10,957.18	1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9.28	12,251.01	-1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8	1.21	1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5.28	增加0.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1,800.31	241,502.80	0.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3,263.37	208,954.22	-2.72%
股本	9,088.29	9,088.2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7	22.99	-2.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01.03万元，同比增长0.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79.25万元，同比增加1,322.07万元，增长12.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79.28万元，同比减少1,371.73万元，下降11.20%。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41,800.31万元，较年初上升0.1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3,263.37万元，较年初下降2.72%。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下游CRO医药研发需求调整以及国内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深化国际化战略，加速海外市场布局，持续扩大海外业务收入；同时，对内降本增效，推进数字化升级和流程优化，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实现了营收的稳步增长，毛利率、利润率等各项盈利能力指标持续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如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1.5亿元（含）—3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35.9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1%，最高成交价为23.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77,5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及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67、2024-075、2024-077、2025-001、2025-008）。

3、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209,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6%，最高成交价为3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68,245.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林吉芳女士（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向公司引入战略资源、协同开发资源，同时考虑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矿产资源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开发经验及管理经验，为实现双方优势互补，降低资源开发的不确定性，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拟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变动方式	拟变动前持有股数（股）	拟变动股数(股)	拟变动后持有股数（股）
1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协议转让	361,588,493	-250,461,011	111,127,482
2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72,042,679	-22,726,793	49,315,886
3	林吉芳			3,504,699	-3,504,699	0
4	肖瑶			22,000	0	22,000

注：本表中“拟变动前持有股数”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不一致主要系统计口径不同。

前述协议转让事项的实施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有权主体批准，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及确认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209,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并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0,435,073股变更为1,570,225,745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0	0.00%	16,5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418,573	100%	1,570,209,245	100.00%
总股本	1,580,435,073	100%	1,570,225,745	100.00%

注：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之前此次回购的所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